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健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天健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4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2023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天健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乾坤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并提出了相应的提出了建议。2024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项目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的专项汇报，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

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